

ICS 25.140.20
K 6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883.22—2008/IEC 60745-2-19:2005

GB 3883.22—2008/IEC 60745-2-19:2005

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开槽机的专用要求

Safety of hand-held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—
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jointers

(IEC 60745-2-19:2005 Ed. 1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

第二部分：开槽机的专用要求

GB 3883.22—2008/IEC 60745-2-19: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
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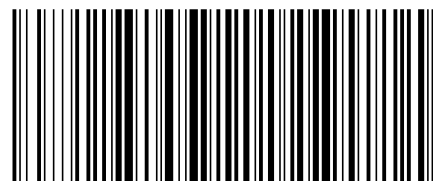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：155066·1-33738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 3883.22—2008

2008-06-19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定义	1
4 一般要求	1
5 试验一般要求	1
6 空章	1
7 分类	1
8 标志和说明书	1
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	2
10 起动	2
11 输入功率和电流	2
12 发热	2
13 泄漏电流	2
14 防潮性	2
15 电气强度	2
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	2
17 耐久性	2
18 不正常操作	3
19 机械危险	3
20 机械强度	3
21 结构	3
22 内部布线	4
23 组件	4
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	4
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	4
26 接地装置	4
27 螺钉和联接件	4
28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	4
29 耐热性、阻燃性和耐漏电痕迹性	4
30 防锈	4
31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	4
附录	6
参考文献	6
图 101 开槽机设计实例	5

附 录

GB 3883.1 的附录适用。

参 考 文 献

GB 3883.1 的参考文献适用。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。

GB 3883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》是关于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标准,由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和第二部分专用要求组成。该系列标准的结构及名称如下:

- GB 3883.1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
- GB 3883.2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3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砂轮机、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4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5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圆锯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6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7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8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电剪刀和电冲剪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9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攻丝机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10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电刨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11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往复锯(曲线锯、刀锯)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12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混凝土振动器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13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14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链锯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15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修枝剪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16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钉钉机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17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木铣和修边机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18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19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管道疏通机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20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带锯的专用要求》
- GB 3883.21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捆扎机的专用要求》

本部分为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开槽机的专用要求》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745-2-19:2005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开槽机的专用要求》,是首次制定的开槽机安全标准。与等同采用 IEC 60745-1 2003 (3.2 版)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制定的 GB 3883.1—2005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一起使用。

本部分中写明“适用”的,表示 GB 3883.1—2005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;本部分中写明“改换”的,则应以本部分中的条文为准;本部分写明“修改”的,表示 GB 3883.1—2005 相应条文中的相关内容应以本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为准,而该条文中其他内容仍适用;本部分写明“增加”的,表示除了符合 GB 3883.1—2005 的相应条文外,还应符合本部分中所增加的条文。

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8)归口并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刘江、李邦协。